

附件 4

结构工程与防灾实验中心疫情防控管理细则

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感染风险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实验室安全，根据学院疫情防控总体安排，结合结构工程与防灾实验中心各实验室运行特点，进入实验大厅的同学除遵守学校、学院以及结构实验大厅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外，尚应遵守如下规定，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几方面：

1. 进入实验大厅必须佩带口罩，废弃口罩应按照指示要求投放。
2. 严禁开展试件吊装、安装、加载与浇筑等高危工作。
3. 严禁使用特种设备以及电焊机、电锯、切割机等高危设备。
4. 严禁开展高温、高压等高危试验以及过夜试验。
5. 结构实验大厅大门可打开以确保通风，但应确保离开时及时关闭。
6. 避免在大厅内聚集，同学之间尽量保持间距 2 米以上。
7. 各力学实验室和岩土实验室室内同时工作人员不应超过 2 位。
8. 17:30 前离开实验大厅，17:30 后无特殊情况严禁进入实验大厅。
9. 严禁从实验大楼侧门进入结构实验大厅。
10. 严格按照实验大厅地面标示路线进出。
11. 大厅会议室在疫情防控期间作为“临时隔离间”用，严禁占用。
12. 大厅内人员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刻停止所有活动，保持原地不动，与周围同学保持 2 米以上距离，并启动应急预案。

结构工程与防灾实验中心

2022. 8. 18